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作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于《关于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签署<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业务及提供物流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,并了解了详细情况,作出如下认可声明:

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签署<互销所经营商品物资业务及提供物流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朱 军 陈建宏 王 璐

2014 年 9 月 15 日